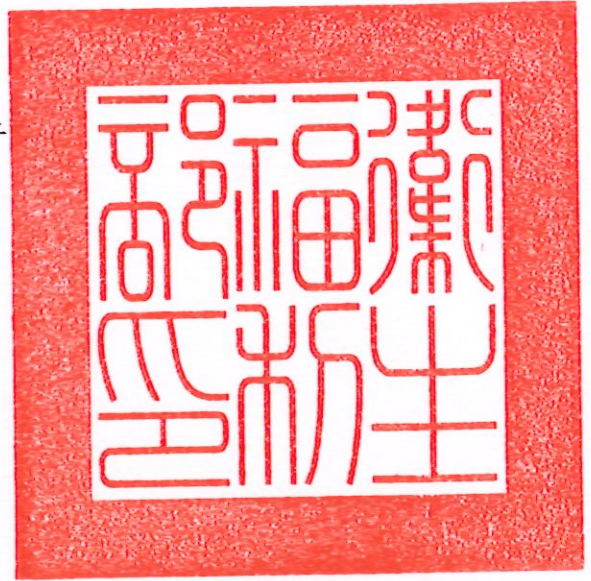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3381號
附件：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修正
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朱技士

(四)電話：02-27877382

(五)傳真：02-26531062

(六)電子郵件：sherry40931@fda.gov.tw

部長 石崇良